

東吳大學 110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第1頁，共2頁

系級	法律學系博士班 C 組	考試時間	100 分鐘
科目	憲法與行政法	本科總分	100 分

※一律作答於答案卷上(題上作答不予計分)；並務必標明題號，依序作答。

壹、煙草公司 A 贊助公益團體 B 辦理「不老夢想圓夢列車」計畫，主管機關認定 A 公司藉由提供經費捐助及志工服務方式贊助上開計畫，並透過媒體揭露上述贊助訊息，有助於提升其企業形象，進而增加民眾對其好感與對產品之認同感及購買意願，已直接或間接產生菸品宣傳行銷或提升吸菸形象之結果，認為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9 條第 8 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 A 公司新臺幣 500 萬元罰鍰。A 公司不服，認為上開菸害防制法第 9 條第 8 款規定侵害其言論自由以及平等權，乃循序提起行政救濟皆敗訴，聲請大法官解釋，大法官以釋字第 794 號解釋，認定上開規定並無違憲可言。

請評釋本號解釋。(50%)

菸害防制法第 9 條：「促銷菸品或為菸品廣告，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：

- 一、以廣播、電視、電影片、錄影物、電子訊號、電腦網路、報紙、雜誌、看板、海報、單張、通知、通告、說明書、樣品、招貼、展示或其他文字、圖畫、物品或電磁紀錄物為宣傳。
- 二、以採訪、報導介紹菸品或假借他人名義之方式為宣傳。
- 三、以折扣方式銷售菸品或以其他物品作為銷售菸品之贈品或獎品。
- 四、以菸品作為銷售物品、活動之贈品或獎品。
- 五、以菸品與其他物品包裹一起銷售。
- 六、以單支、散裝或包裝之方式分發或兜售。
- 七、利用與菸品品牌名稱或商標相同或近似之商品為宣傳。
- 八、以茶會、餐會、說明會、品嚐會、演唱會、演講會、體育或公益等活動，或其他類似方式為宣傳。
- 九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式。」

東吳大學 110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第2頁，共2頁

系級	法律學系博士班 C 組	考試時間	100 分鐘
科目	憲法與行政法	本科總分	100 分

貳、請以大法官釋字第 785 號解釋為背景，闡述公務人員權利救濟制度變革之必要。並請就我國公務人員權利救濟管道究應如何修正，深入論述提出見解。(50%)